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載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股本增加。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以考慮追認及批准收購事項及股本增加之普通決議案,收購事項及股本增加須待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 人,負責點票事宜。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順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	1,027,069,000	0
	零九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100%)	(0%)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中詳述)及其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		
	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2.	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	1,027,069,000	0
	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中詳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10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6,298,191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徐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約61,2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有權出席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2,465,058,191股。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僅可投票反對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惠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